

证券代码：837014

证券简称：塔人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6月3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0104民初14950号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亚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原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吉平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清龙图计算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爱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《奇迹：最强者》（简称“授权游戏”）系原告自主研发并享有合法权益的手机游戏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，被告为授权游戏大陆地区的代理发行商。根据授权游戏代理发行协议，就授权游戏的运营收入，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原告支付收入分成。然而，被告并未按照原协议向原告足额支付运营分成款。

在被告的代理发行授权到期终止后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进行分成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未予以支付。因被告拒绝支付相应的运营收入分成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营分成款合计5,238,441.46元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逾期未付的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的对账分成款4,365,367.9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1,241,160.59元；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逾期未付的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的对账分成款873,073.56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248,232.11元；
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公证费3000元；

4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年6月3日，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，2025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本案尚未开庭

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电子立案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5）沪 0104 民初 14950 号。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